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华业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华业债”，代码为 122424。

3、发行规模：“15 华业债”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余额为 13.4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8.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7、信用等级：2024 年 6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在跟踪评级公告中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2025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5 华业债”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15 华业债”的评级结果。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47）、《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到与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各方一案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4-064), 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京民终1298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资本”)

上诉人(原审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上诉人(原审原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上诉人(原审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业资本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原审法院对相关事实未予查明,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北京金融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6,910.21元、上诉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09,546.63元、上诉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3,373.26元、上诉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8,779.28元、上诉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99,679.42元、上诉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88,730.34元均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8-04/e73a9176643642fcaaae8559599019d5.pdf>

二、发行人收到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4-065), 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京民终1296号《民事裁定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华业资本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原审法院对相关事实未予查明，故法院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北京金融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3,710元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8-04/0d090a56133e4b92ae2953345b490442.pdf>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